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够将高温超导磁体技术与商业航天发射技术相结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望通过合资公司盈利增长及技术协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明坤、朱日宏、黄瑞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